哈尔滨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

考试科目名称：专业主科（复调写作、曲式分析、和声写作）

考试科目代码：[705]

一、答题说明

考生在复调写作、曲式分析、和声写作三个部分中选答其中一部分。

二、考核目标和要求

（一）复调写作

1.考核目标

考生应具有复调理论知识和技能，了解复调发展的历史，掌握传统复调 音乐的写作技法，了解20世纪复调音乐的风格与写作方法；对所学知识和技能能够灵活应用，能对相关资料和实际问题进行分析，并做出准确的判断，达到理论与复调写作实践相结合的目的。

2.考核内容

（1）严格复调风格三声部对比复调和模仿复调写作；

（2）自由复调风格三声部对比复调和模仿复调写作；

（3）根据既定主题，按结构要求为钢琴写作单主题三声部赋格片段。

考试时从以上范围出题，以传统风格写作为主。

3.试卷要求

考试为命题写作，包括对位写作和赋格曲写作。

试卷要求：闭卷笔试，满分150分。

（二）曲式分析

1.考核目标

考生应具有曲式理论知识和曲式分析的专业技能，了解曲式发展的历史，掌握传统作曲技术理论的知识与技能，了解现代音乐的风格并能够进行一定程度的分析；对所学知识和技能能够灵活应用，能对相关资料和实际问题进行分析，并做出准确的判断，达到理论与分析实践相结合的目的。

2.考核内容

（1）复三部曲式；

（2）奏鸣曲式；

（3）奏鸣回旋曲式；

（4）混合曲式；

（5）自由曲式。

考试时考其中的一种曲式，以传统风格作品的分析为主，以钢琴乐谱为主。答题时以结构分析为主导，并加以文字说明。

3.试卷要求

考试为命题分析，大型器乐曲曲式分析。

试卷要求：闭卷笔试，满分150分。

（三）和声写作

1.考核目标

考生应具有和声理论知识和技能，了解和声发展的历史，掌握传统和声写作技巧，了解20世纪和声的风格与特征；对所学知识和技能能够灵活应用，能对相关资料和实际问题进行分析，并做出准确的判断，达到理论与和声写作实践相结合的目的。

2.考核内容

（1）为指定的高音声部旋律写作四部和声；

（2）为指定的低音声部旋律写作四部和声；

（3）对指定的音乐作品进行和声分析。

考试时从以上范围出题，包括写作题和分析题，分析题以钢琴作品为主。

3.试卷要求

考试为命题写作和和声分析，要求学生掌握大小调体系功能和声的全部内容。

试卷要求：闭卷笔试，满分150分。